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 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5,530,580股(转增股本前)减少至16,799,995股(转增股本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7%减少至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权益变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路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178440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至2024-09-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路2号52幢7层718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楼宇光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0日,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0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2978股,实际转增总股数为95,999,913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335,999,913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3年7月29日。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数及减持期间相应调整的告知函》,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18,42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27%。产业基金对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数做相应调整,其中剩余计划可减持数量由2,400,000股调整为3,359,999股,剩余计划可减持的股份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1月1日,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1,920股,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芯科技的股份总数共计4,021,92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48%。本次权益变更后,产业基金持有国芯科技股份16,799,995股,占国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8%,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产业基金	竞价交易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0日	2,400,000	60.22-66.39	1.00%
	竞价交易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1月1日	1,621,920	29.24-31.67	0.48%
合计			4,021,920	-	1.48%

注:1.上表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0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实施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240,000,000股计算所得;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1月1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35,999,913股计算所得;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产业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0,580	6.47%	16,799,995	4.9999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15,530,580	6.47%	16,799,995	4.999998%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接B61版)

一、主要经营范围

1.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利用外商投资的机械制造、轻工、电子和信息产业领域进行投资;2.开展与公司投资相关的产品和技术研究、开发和培训活动;3.向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4.在国内市场上购买不受出口许可证及出口商品配额限制的商品以供出口;5.受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决议),公司可以从事下列业务:(1)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作为其代理在国内市场上购买其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及备件;(2)在国内和/或国外作为所投资企业产品的采购代理、销售代理或分销商;(3)为所投资企业产品提供售后服务;(4)向所投资企业提供市场开发及咨询服务;(5)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和其他综合服务;(6)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雇员和提供培训;(7)协助其寻求贷款并提供所需的还贷担保;(8)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及其在其监督下,协助所投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6.为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在国内的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以及公司、关联公司和母公司签署有技术支持协议的国内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7.购买所投资企业产品并系统集成成后在国内和/或国外市场上销售,以及在国内外市场上购买必要的产品为系统集成;8.从事与本企业、母公司及关联企业生产的产品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业务和售后服务,通过佣金代理(包括采购)、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的商品;9.在国内采购并以批发的方式销售商品(特种商品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10.出口为所投资企业、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外的原材料及零配件;11.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12.从事含有(特殊商品除外)的货物、仓储及相关综合服务;13.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14.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均海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15.经商务部批准,从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16.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服务;17.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对境内外关联公司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并且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集中管理境外关联公司外汇资金和境内关联公司外汇资金,相关账户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以行使财务中心或资金管理中心的职能等(详见备案回执)。

营业期限:1999年1月11日至2049年1月10日
主要股东:罗伯特·博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1999年1月11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333号1幢6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Yubang Chen	男	财务总监	美国	中国
Xu Diapan	男	执行副总裁	美国	中国
Sambasivan Johannes	男	执行副总裁	印度	中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博世中国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对禾川科技进行战略投资,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越超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7,550,684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50,684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博世中国	11,127,093	7.56%	3,576,409	2.36%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151,013,668	100%	151,013,668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相关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日,越超公司与博世中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份的转让
- 2.转让价款
- 3.交割

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第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芯科技
股票代码:688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路2号52幢7层71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芯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通讯地址
国芯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路118号	楼宇光	9,872,000万元人民币	9111000717844018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09-26至2024-09-25	北京市海淀区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路2号52幢7层718室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66%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83%
3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11.1426%
4	北京京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1297%
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9648%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48%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48%
8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4.148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1482%
1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56%
11	中国电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656%
12	中电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656%
13	华忠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16%
14	福建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4.1013%
15	北京京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013%
16	上海浦东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13%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楼宇光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裁
杨朝晖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严秋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丽莉	女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范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顾建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程晓光	男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交割以下先决条件得到实现或满足为前提,除非被买方事先书面豁免:

- (1) 本协议的签署:每一方已向对方交付了适当的本协议;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拟议交易已出具协议转让书面确认意见;

3. 标的股份的过户:买方已将其全部的股份过户登记给买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 反垄断申报:拟议交易所有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均已完成,且未接受任何政府(例如反垄断审查部门)或司法机关禁止或限制;

4. 转让价款支付

交割发生后,买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共管账户以及共管账户向卖方另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1) 买方应于交割发生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内与2024年1月5日之间二者孰晚之日(以前两个日期中较晚发生之日为准)之前(含当日),向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付款金额等额于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75,977,500.20元,大写:贰亿柒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贰角) (“共管资金”);

(2) 在拟议交易所涉及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上市公司FDI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卖方减持的股份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如为支付转让价款所必需)、买方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买方从共管账户向卖方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及共管账户内资金所产生的必要手续已办理完毕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共管账户发出指令将共管账户的全部资金(包括全部共管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和股息,但应扣除卖方代扣代缴税款)支付给指定的银行账户;

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共管账户支付的前述款项之日为转让价款支付日(“转让价款支付日”);双方同意,如买方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需支付税款,双方应立即配合将等额于该等税款的款项从共管账户中付至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税款缴纳账户或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承诺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被其违约而造成的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对本方为实施和该方的合理费用;

(2) 如买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共管账户支付共管资金,每逾期一日,买方应按其截至当时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卖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该等款项足额付清为止。

6.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2)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以前予以解除或终止:

- ①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②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100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拟议交易未通过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③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120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拟议交易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3. 本次权益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增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年11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年11月2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林桂凤	女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李国华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徐阳华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高洪强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李丽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曹静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张春生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曹伟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李俊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況:

截至2023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持股比例
中芯国际(980)	7.53%
华虹半导体	10.41%
士兰微	5.82%
国科微	7.72%
北斗星通	7.12%
国微控股	9.22%
瑞微电子	10.14%
普瑞微	4.9%
安颖科技	8.22%
长川科技	5.05%
北方华创	5.97%
中微公司	13.15%
通富微电	11.93%
长电科技	13.24%
安集科技	5.05%
华天电子	8.86%
芯联集成	4.9%
1621,920	18.65%
江波龙	6.23%
沪硅产业	2.24%
拓荆科技	19.86%
泰豪微	8.95%
芯志	26.46%
德科科技	19.66%
高微	9.42%
中芯国际	10.2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目的系满足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处置其拥有国芯科技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5月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截至2023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国芯科技股份2,400,000股,占国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18,42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27%,